

# Y. H. CHEUNG & COMPANY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7/F., TERN CENTRE, TOWER 2,  
25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41 5838 FAX: 2851 2802

張耀鴻會計師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二五一號  
太興中心二期七樓  
電話：二五四一五八三  
傳真：二八五一二八〇二

## 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書

致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行政委員會們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R025/2017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FD/R025/2017 許可證所列條件，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獲發許可證機構”)要求我們對該機構於 2018 年 3 月 3 日於九龍區舉行之賣旗日籌款活動收支帳作出鑒證報告。

### 教區行政委員的責任

根據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教區行政委員們須要負責按照隨附收支帳附註 2 所載的會計方式編製收支帳以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及持續有內部程序以監控編製及列報收支帳以確保收支帳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及收支帳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執業會計師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行照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以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該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下述鑒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帳作結論，並向行政委員報告。

我們根據公會頒佈之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實務說明第 850 號“有關獲社會福利署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之賣旗日和一般慈善籌款活動報告”之工作指示。我們已計劃好及執行有關工作以得出以下之有限保證。

我們的工作包括於有限範圍內取得足夠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查詢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

按照有限保證工作之應聘條款，我們之工作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察覺到只有經審核才可能會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Y. H. CHEUNG & COMPANY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7/F., TERN CENTRE, TOWER 2,

25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41 5838

FAX: 2851 2802

張耀鴻會計師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二五八號  
太興中心二期七樓  
電話：二五四一五八三八  
傳真：二八五一二八〇二

## 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書(續)

### 基本局限

基於有關活動是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獲發許可證機構的收支帳及帳目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帳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按獲發許可證機構依其帳冊及帳目紀錄上所載交易而編製的收支帳作出報告。

###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並沒有發現有任何事項會使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帳沒有按附註 2 之會計方式編製及收支賬沒有反映在提供給我們的帳冊及紀錄內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數。

### 報告用途

本報告僅為協助獲發許可證機構遵守社會福利署就該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之條件而編撰，故不能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同意獲發許可證機構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而無須再徵詢我們之意見。



張耀鴻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日  
賣旗日籌款收支帳

分區賣旗：九龍區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FD/R025/2017

HK\$

收入

街頭賣旗	395,464.00
其他賣旗日有關的捐獻	348,022.20
	<u>743,486.20</u>

支出

售旗袋	9,250.00
管理旗袋軟件	12,900.00
保險	2,650.00
郵費	2,606.20
文具印刷	9,805.90
嘉獎義工	1,000.00
貼紙	24,700.00
雜費	4,748.40
運輸	6,392.00
	<u>74,052.50</u>


淨收入

669,433.70

附註

- a. 賣旗籌款淨收入是用於補助獲發許可證機構轄下的隆亨堂耆年中心及建生堂耆年中心轉型至長者鄰舍中心之裝修費用、改善中心設施及購買傢具器材；及  
b. 長者社區支援服務之費用。
- 收支帳依現金收支記錄編製。

執行委員會於 2018 年 5 月 19 日確認帳項

  
袁葉華 會長

  
關國華 董事